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張怡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123

電子信箱：e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0023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50000I_1100232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已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
擔任，相關公文自即日起請改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8日環署科字第110112503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
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
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
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
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
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
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
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

